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巡查发现你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加油站-罩棚、站房、配套用房项目中累计3次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A2-86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扣1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5日

